

证券代码：688225

证券简称：亚信安全

公告编号：2022-017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北京亚信大厦三层董事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4月18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赵安建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预案》

2021年度，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依法认真履行职责，列席公司现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并对公司日常经营及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履行责任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有效发挥了监事会职能。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预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号一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关于做好科创板上市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以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要求，公司编制了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2）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科创板上市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全体监事保证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编制的人员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一致同意该报告。

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预案》

2021年度，公司经营状况稳定，发展势头良好，实现营业收入16.67亿元，同比增长30.8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9亿元，同比增长4.88%。截至2021年底，公司总资产为24.90亿元，同比增长26.36%。公司坚定执行中长期发展战略，持续深化行业和产品战略布局，营销体系基本建成，研发投入持续提升，核心赛道高速增长，公司总体能力进一步提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科创板上市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公司编制了2022年第一季度

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五）《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预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40元（含税）。公司于2022年2月9日首发上市，上市后公司总股本400,01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56,001,400元（含税），占公司2021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1.34%。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权/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兼顾了公司现阶段发展情况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与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发展需求，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六）《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预案》

为规范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管理，同时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结合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公司对2022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有积极而长远的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七)《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1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自有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1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1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八)《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义务和责任。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等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建议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在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职责,客观、公正地评价公

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因此，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九）《关于公司监事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预案》

公司向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监事支付10万元人民币（含税）/人/年津贴，发放方式为由公司代缴个人所得税后，于每季度末分四次发放，除此之外不再另行发放薪酬。职工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修订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经审核，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十一）《补选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预案》

因任职变动原因，公司监事李珂先生申请辞去监事职务。由于李珂先生的辞任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要求，在改选出的新监事就任前，李珂先生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监事会拟提名董磊先生担任公司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监事李珂先生因任职变动原因申请辞去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拟提名董磊先生为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监事会对董磊先生进行了资格审查，同意其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特此公告。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9日